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编写，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及妇女署在政府间进程中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贡献。报告还介绍了妇女署协助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政策指导意见的情况。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日历年。



一. 引言

1. 2017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支持会员国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加快取得进展,为此开展研究和政策分析,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建议,并向会员国提供实质和技术支助及经验,以便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间规范和标准。妇女署的作用是支持会员国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这也是整个组织工作的基础所在。这一作用贯穿于妇女署执行局 2017 年 8 月核可的新的《2018-2021 年妇女署战略计划》(UNW/2017/6/Rev.1),并凸显了妇女署在衔接全球和各国性别平等政策方面的贡献。

2. 妇女署的大部分政府间支助工作侧重于应对重要差距和挑战,全面、有效、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妇女署支持会员国通过商定结论,以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应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结构性障碍(见 E/2017/27,第一章)。妇女署还高度重视促进《2030 年议程》的全球审查程序,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中。

3. 与此同时,妇女署加大工作力度,以期通过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应对落实现有规范框架方面的差距和挑战。妇女署的业务工作遵循政府间规范框架,这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见 E/2016/27,第一章)。妇女署发挥关键作用,支持各国制订或更新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并促进政府部委工作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政策一致,从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

二. 加强性别平等规范制订工作

4. 下节概述了妇女署在加强性别平等规范和标准方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支持。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5. 妇女署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开展各方面工作,以便委员会发挥其负责制定全球标准和制定政策的全球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以在全世界增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倡导妇女和女童人权。这包括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筹备阶段和会期提供后勤和实务支助,以及向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谈判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筹备阶段,妇女署就“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优先主题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检视了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独立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6. 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该优先主题的报告(E/CN.6/2017/3)。该报告表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实现妇女的工作权利和工作中权利,对于实现《北京宣

言》和《行动纲要》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报告的结论认为，若要改变妇女的工作环境，就必须消除结构性障碍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社会规范，以便创造平等的经济机会和取得成果。因此，经济和社会政策应旨在消除与妇女参与劳动力大军、创业、薪酬与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及无酬照护工作与家务工作有关的不平等和差距。应加强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迎接新机遇。应特别关注妇女在不断增长的非正规经济和移民经济中的处境。

7. 委员会就优先主题通过的商定结论借鉴了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就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妇女工作权利和工作中权利的联系提出了一套全球标准。这些结论还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消除贫困、推动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国家内和国家间平等提供了关键动力。商定结论认识到，妇女在增强经济权能方面面临结构性障碍，妇女过多承担无酬照护工作和家务工作也严重限制了她们的经济机会。商定结论还认识到，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职场性骚扰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主要障碍。商定结论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推广政策促进男女之间在工作和家庭责任方面的协调和分担，通过纠正结构性障碍、性别成见和消极社会规范来消除职业隔离，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维护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商定结论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加强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保体系，包括最低限额制度，并促进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

8.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评价了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审查主题为“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见 E/2014/27 第一章和 E/CN.6/2017/4）。妇女署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商定结论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不平衡，并建议加快执行商定结论的行动应当综合全面，特别是就《2030 年议程》而言。在一次互动对话期间，11 个会员国¹ 自愿介绍了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通过国家和区域努力加快执行方案的最佳做法和手段。会员国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与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高度相关的商定结论的行动领域。会员国强调，在通过颁布立法解决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司法救助及妇女劳动和经济权利问题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挑战仍然存在，需要采取更全面的行动以实现实质平等。

9. 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消除职场性骚扰的决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

B. 大会

10. 妇女署继续为大会工作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支助。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而言，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A/72/282)，其中强调指出实

¹ 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消除贫穷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以促进妇女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扩大社保覆盖范围，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促进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财产和金融服务等资产的能力。

11. 妇女署另外编写了三份秘书长的报告，第一份是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报告(A/72/207)，其中着重指出，在世界各地，农村地区大部分妇女和女童的境况不如农村男性和城市妇女，农村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挑战又因全球化、城市化、移民和气候变化等进程的推进速度和复杂性而加剧。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的行为的报告(A/72/215)强调，移民女工仍面临着更大的遭受虐待、勒索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由于移民女工在非正规和不受监管部门就业的比例较高，就移民女工遭受暴力现象收集和分发按性别分列数据的工作仍然存在差距。关于为后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2/203)认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进展情况仍然参差不齐，并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把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各自审议的所有项目。

12. 在商议关于妇女参与发展及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和实务支助。

13. 妇女署继续向会员国提供规范制订方面的支助，以在大会其他决议中加强性别平等观点。妇女署以题为“为后续落实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2/203)中的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过去通过的很少涉及或根本不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决议。妇女署加大努力，着重指出在裁军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关注性别平等观点的机会。

14. 妇女署举办了一次第二委员会特别活动，从数据和政策视角介绍了打击贫穷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情况。专家们讨论了减少贫穷、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创新政策方案，为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妇女署与世界银行一同介绍了一项全球性研究的初步结果，这项研究探究了男女性在贫穷环境下的不同经历。这项研究的结论是，在 20 到 34 岁之间，妇女比男性更容易陷入贫穷，这一年龄段恰是男女的生产和生育高峰期。这一情况可能与一些因素有关，例如家有幼儿，以及妇女更有可能因为愈发需要抽出时间进行无酬照护工作而离开劳动力市场。研究还发现，有子女的家庭处于最贫穷家庭之列，而有子女的单亲家庭(主要是照顾孩子的单身母亲)陷入贫穷的风险要高得多。研究还认为，离婚、分居和丧偶对妇女的负面影响甚于男性，18 至 49 岁离婚妇女陷入贫穷的可能性是同年龄组离婚男性的两倍多。根据这项全球性研究的初步结果，妇女署和世界银行建议消除贫穷战略更加重视妇女特殊生命时期的需求，为有子女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提供便利、廉价、优质的儿童保育服务，并向有子女的妇女提供社会保障转账。

15.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大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妇女署在《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大会第 72/1 号决议)谈判期间向会员国提供了实

务支助，该宣言突出强调了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歧视，以及需要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并加强妇女和女童在打击贩运人口工作中的推动作用。会员国在《宣言》中承诺推广提高认识运动，改进按年龄和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收集工作，加强利益攸关方的集体行动。妇女署参加了一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的专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为预防和起诉人口贩运行为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妇女署呼吁利益攸关方确保预防贩运人口的工作消除性别不平等问题根本原因，包括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成见，并应对社会仍然接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现象。

16. 在高级别周期间，妇女署还举办和(或)合办了会外活动，试图使人们注意到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政策措施和最佳做法。妇女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一同发起了“同酬国际联盟”。这一多利益攸关方倡议与政府、雇主、工人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将有助于消除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阻碍，确保妇女自由平等地参与全球经济，并支持研究和数据收集、宣传、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工作，从而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减少性别工资差异。妇女署还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倡导小组合办了一次主题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行动和承诺”的高级别圆桌对话。此次对话汇聚了来自政府、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多边机构和民间组织的领导人，藉此展示他们根据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并响应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的行动呼吁，致力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7. 在高级别周期间启动了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聚光灯倡议”。该倡议是一个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全球基金，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合作，分五年部署共计 5 亿欧元的定向大规模投资。妇女署将在常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办公厅的领导和协调下，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一同在该倡议中发挥核心作用。妇女署将领导全球技术小组。设立该小组旨在向国家方案拟订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区域间协调一致，保证干预措施达到具有最高的技术水平。

C. 安全理事会

18. 妇女署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和支持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工作。这涵盖后续落实 2015 年安全理事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提出的各项承诺和建议，包括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性研究² 和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中概述的承诺和建议。妇女署还积极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审查(A/70/95-S/2015/446)和建设和平架构审查(A/69/968-S/2015/490)中专门与性别有关的各项建议。

19.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召开了一年一度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公开辩论。妇女署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下，协调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7/861)的编写工作，该报告为公开辩论提供了资料。此次公开辩论的发言者数量是安全理事会该年度各次会议中最多的之一。六

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防止冲突、改革司法及巩固和平：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2015 年，纽约)。

个会员国派出部长级代表参会并在公开辩论期间发言，表现出对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视。

20. 妇女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把其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与反恐怖主义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相结合。妇女署扩大了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政策组合和方案活动，目前在该领域有超过 25 个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具体国家方案和具体区域方案。妇女署还根据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把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纳入各自活动。妇女署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主持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方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已经制订了一个关于回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性别层面问题的联合项目，项目将于 2018 年开始。

21. 妇女署继续担任安全理事会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促进安理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采取更为系统的做法，以便加强安理会对该领域执行工作的监督和协调。专家组在 2017 年共同主席(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主持下，召开了关于马里、阿富汗、伊拉克、中非共和国、也门和乍得湖盆地区域的会议。为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妇女署协助民间社会妇女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国别问题会议，这是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呼吁采取的新做法。2017 年，安理会关于索马里、南苏丹、也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的会议包括民间社会妇女代表的情况通报。此外，作为向非正式专家组提供支持的一部分，妇女署在安理会访问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总部、乍得湖盆地区域、萨赫勒和哥伦比亚前提供了大量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背景资料，从而提高了访问期间对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

22. 妇女署继续倡导增加筹资，用于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作为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³ 筹资委员会成员，妇女署积极参与该基金的资源调动工作。妇女署还向该基金提供秘书处支助，促进筹资委员会成员之间的有效协调。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于 2016 年 2 月启动，是专门支持妇女、和平与安全举措的机制，旨在填补妇女和平建设者的资金缺口。该基金已为布隆迪、哥伦比亚、约旦和所罗门群岛的妇女组织提供了支助。尽管成果显著，但由于资源制约，符合条件的国家在获得资金方面受到限制，在 23 个有资格获得支助的国家中，19 个尚未获得资金。

23. 2016 年由 63 个会员国发起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为衔接政策与实践、协调行动、分享良好做法和更有效地解决差距和挑战提供了机制。在妇女署的支持下，该网络于 2017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了首届会议。来自 61 个国家的 100 多名国家协调中心、政府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讨论了国家行动计划的创新用途，如清除性别平等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民间社会参与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行动计划。

³ 旧称“妇女、和平与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加速融资机制”。

24. 为支持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妇女署还向和平进程和调解举措的关键行为体提供关于性别平等的技术知识，派遣性暴力与性别暴力罪专家参加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国际调查。妇女署还支持制定和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战略。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发挥关键作用，促进政策一致，并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和评估。经社理事会在监督后续落实、评估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为此主持召开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妇女署认为，与经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各进程和附属机构协作并向其提供规范制订方面的支持，对于持续关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26. 与往年一样，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E/2017/57 和 Corr.1)。该报告介绍了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在推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问责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主流的进展情况。2016 年，达到或超过全系统行动计划要求的评级所占比例增至 64%，比 2015 年增加了 7 个百分点。然而，资源分配领域连续五年成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最薄弱环节，只有 22% 的实体达到或超过要求。报告强调了妇女署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实施下一版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的关键作用，该版本将行动计划与《2030 年议程》背景结合，将于 2018 年推出。这包括开展一次调查、举办两次机构间讲习班和进行 20 次面对面协商。妇女署还支持八个联合国系统实体试行新版全系统行动计划。妇女署发挥关键作用，更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关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业绩的指标(即“记分卡”)和新一代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南。新一代发展援助框架包含了针对性别问题的干预措施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成果的综合做法。

27. 妇女署在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9 号决议谈判期间向各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支助。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经社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加快全面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包括为此在 2018 年开始启动和充分执行经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记分卡。该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人员晋升和留住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等方面加快联合国性别均等的实现。

28. 同样在 2017 年，妇女署高度重视参与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作为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妇女署协助编写了 2017 年工作队报告(E/FFDF/2017/2)。该报告强调指出，增加长期投资的措施和应对短期脆弱性的

措施需相辅相成，而投资于性别平等是实现持续、包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9. 在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谈判成果文件的谈判期间(见 E/FFDF/2017/3)，妇女署基于研究分析得出的关键信息，并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向会员国提供了实务支助。在谈判成果文件中，会员国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缺乏进展导致经济和社会蒙受重大损失，因此政策和行动必须寻求推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会员国还强调，在全球范围内，如果在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让更多的妇女加入正规劳动力队伍并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那么国内生产总值就能大幅增加。

30. 在经社理事会人道主义部分期间，妇女署向会员国通报了在人道主义响应中把性别平等政策标志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追踪人道主义活动中专门用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金比例的情况。妇女署还向会员国提供实务支助，以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7/14 号决议)中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观点。由于妇女署的技术投入，会员国强烈谴责了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呼吁加强应对措施，例如与地方妇女组织合作，以及寻求确保让所有受害者、幸存者和受此类暴力影响的人们切实获得医疗、法律、社会心理和生计服务。

31. 在经社理事会主持的 2017 年届会期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了“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主题，并深入审查了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9.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每年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即实施手段和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32. 妇女署利用筹备进程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系统地提供关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的见解、良好做法和数据，从而为加强性别平等成果奠定基础。妇女署还按照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主流的承诺，积极接触各会员国，介绍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的机遇。这些努力促使不少会员国在本国的自愿国别评估中述及性别平等观点。

33. 作为对论坛深入审查目标 5 的贡献，妇女署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主导编写了一份背景说明，回顾了目标 5 的执行情况。⁴ 该背景说明述及目标 5 各项具体目标的执行状况、目标 5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主要联系以及加快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所面临的差距、挑战和机遇。该背景说明最后建议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并强调必须消除阻碍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加强性别平等问责机制，

⁴ 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14383SDG5format-revOD.pdf>。

增加性别平等投资和筹资，提高数据收集能力。该背景说明还强调了活跃的民间社会在地方和国家决策等方面的重要性。

34. 作为对高级别政治论坛深入审查目标 5 的投入，妇女署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作举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探讨应采取何种策略，通过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此次会议把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一堂，讨论以何种方式有效执行目标 5，以及在统筹兼顾执行各项目标时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和解决任何取舍问题。会议就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加快消除贫穷和促进繁荣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呼吁：将执行《2030 年议程》与国际承诺和人权条约义务联系起来；解决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所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在处理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系统性问题时，如宏观经济、贸易和财政政策、气候变化、冲突和军事化以及移民，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一切行动的主流；确保将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全面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组织对目标 5 执行工作的参与；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和问责；调动政治意愿，把现有资源优先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政策和方案；加强提供和使用性别统计数据。这些建议⁵ 加强了高级别政治论坛在为后续落实《2030 年后续行动》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35. 关于目标 5 执行情况的说明和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是妇女署在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E/HLS/2017/1)谈判期间向会员国提供实务支助的基础。借助上述投入和其他投入，部长级宣言重申亟需消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结构性障碍，如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性别成见、有害习俗和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态度，并特别指出需以能为妇女和女童带来成果的方式落实所有其他目标。关键的是，宣言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既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也需要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工作的主流，因此敦促各国把性别平等战略充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从而加强政策一致性。该建议述及一些国家性别平等机制的担忧，即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国家发展战略往往行进在两个平行的轨道上。

36. 在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妇女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统计司一起，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统计委员会主席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此次讨论为各职司委员会提供了重要机会，借以介绍它们目前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工作的举措和对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所作的贡献，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扩大正在进行的协作、互动和信息交流。

37. 妇女署全年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接触。妇女署为统计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编制性别统计数据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妇女署特别协助制订了国际公认标准和方法，以供目前尚无这方面标准的

⁵ 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15791Recommendations_SDG_5.pdf。

各国政府监测各项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由于妇女署的实务支助，机构间专家组近期制订并商定了针对目标 5 中三项指标的国际公认方法：5.5.1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b) 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在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方面拥有平等权利的国家所占比例；5.c.1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情况并为此提供公共拨款的国家所占比例。

38. 妇女署在 2016 年着手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扩大了在妇女和禁毒政策方面的贡献，参加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关注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S-3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妇女署在参加关于毒品与人权、青年、儿童、妇女和社区的专家小组会议期间强调指出，在世界毒品问题的背景下，必须更加关注四个具体的行动和干预领域，以解决妇女的需求和挑战，即：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妇女充分参与和领导决策；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加强性别统计数据能力。

3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谈判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见 E/2017/30-E/CN.15/2017/13)期间，妇女署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实务支助。该决议促请会员国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等手段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并为此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推动采取具体针对性别因素的措施。

40. 妇女署继续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关于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的创新办法的专题小组讨论，以此向委员会提供技术知识。妇女署重视性别平等观点，着重介绍了如何通过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包括让妇女和女童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的用户、内容创造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袖的身份参与。

三. 通过专题性国际进程和其他规范制订进程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

41. 下节概述了妇女署对一系列政府间进程规范制订工作的支助、参与和宣传。

A. 人权

42. 妇女署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规范制订方面的支助，包括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层面筹备审议，协助利益攸关方编写报告，协助编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上发言，支持在国家层面执行各项建议。

43. 妇女署进一步扩大了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等其他机制的协作。妇女署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与智利常驻代表团合办了一次关于消除杀害女性罪行和涉及性别问题的杀害妇女行为的会外活动。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妇女署/欧洲联盟在西巴尔干国家和土耳其终结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倡议的启动仪式。这一为期三年的方案旨在终结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此应对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成见，加强妇女组织在倡导有效执行并监督预防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能力，并支

持各国政府向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跨部门的服务。妇女署还继续确保由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所有调查委员会以及越来越多的各种实况调查团和专家团拥有履行任务规定所需的性别问题专家。2017 年，这一工作包括向以下方面提供性犯罪和性别犯罪调查员和性别问题顾问：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地区问题国际专家组；缅甸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

44. 妇女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协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署帮助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准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并帮助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民间组织影子报告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

45. 妇女署向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包括制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2017)号一般性建议，从而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阐述了这种暴力形式的性别本质，并借鉴了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以及国家、区域、国际层面的发展动态。为支持执行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2015)号一般性建议，妇女署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拟订了一份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问题的从业人员手册。该手册将在 2018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推出。妇女署通过开展业务工作，继续协助执行和后续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在各国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体现这些意见。

46. 妇女署继续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中重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妇女署联合赞助并参与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期间的一些活动，并支持残疾妇女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B. 气候变化

47. 2017 年，妇女署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提供了技术和实务支助，从而促成在 2017 年 11 月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一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这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通过是妇女署过去五年对这一领域的系统贡献和支持的集中体现。

48. 应缔约方请求，妇女署协助举办了一次非正式磋商，以开始讨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素，包括关于优先领域和活动的提议。在 2017 年 5 月《气候公约》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此次非正式磋商的报告成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会间讲习班开展讨论的基础。妇女署随后编写了一份要素文件，其中载有优先领域、活动、时间表和交付成果，妇女署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的缔约方非正式会议上对要素文件作出说明。

49.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推动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公约》执行工作以及缔约方和各级利益攸关方工作的主流。该行动计划包括五个优先领域，即：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沟通交流；性别均衡、参与和妇女领导；一致性；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工作和执行方式；监测和报告。

50.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妇女署举办了一次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权为本做法的高级别活动，以将气候行动对发展的连带效益最大化。此次活动吸引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支持者的参与，他们各抒己见，阐释了应当如何在《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执行工作中、特别是在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全球盘点和促进性对话中履行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人权方面的承诺。

C. 荒漠化

51. 鉴于各方日益关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妇女署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并特别重视妇女的贡献和领导作用，以及监测、报告和性别平等和防治抗土地退化与荒漠化工作的相辅相成作用方面提出证据的重要性。

52. 妇女署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建设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公约》、包括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能力。讲习班介绍了一些概念、任务和方法，以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公约》和缔约方随后决定的执行工作，以及在国家一级规划和实施土地退化、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干预措施。妇女署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公约》秘书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期间联合举办了“性别平等日”活动，重点关注在制订变革性的防止土地退化项目时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53. 妇女署的努力有助于缔约方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进加强并切实执行《公约》的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核可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公约》的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包含多个专题领域，涉及妇女在设计、规划、执行和评价《公约》实施举措期间参与决策；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纳入执行活动，以彻底消除妇女极端贫困；加强妇女的土地权利和资源获取，包括为此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进一步让妇女获得与有效执行《公约》有关的更好的知识和技术。该决定还请秘书处和支持各国将《公约》转化成行动并在国家层面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全球机制与里约三公约、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合作，支持缔约方试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D. 难民与移民

54. 在 2016 年 9 月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大会第 71/1 号决议)后，妇女署从战略高度出发，更大力度地协助根据该决议的呼吁制定全球契约的工作。为向全球难民契约的制订工作提供信息，妇女署编写了一份立场文件兼备忘录，⁶ 其中提出了具体建议，其内容涉及如何在《难民问题应对措施全面框架》行动计划的四个专题领域实施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并在资源、能力、证据和数据、参与和领导以及问责等交叉领域解决性

⁶ 可查阅：www.unhcr.org/en-us/events/conferences/59ddfee97/aide-memoire-gender-equality-empowerment-women-global-compact-refugees.html。

别平等问题。妇女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7 年 10 月共同主办一次活动，以传播这些重要信息，并向会员国说明全球契约充分体现《纽约宣言》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承诺的必要性，以及将这些承诺转化为行动的方法。

55. 妇女署将继续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磋商。2016 年，妇女署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探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的妇女人权问题，与会者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之后，妇女署于 2017 年 1 月举办了一次多利益攸关方会议，探讨在全球移民契约中处理妇女人权问题的战略。两次会议达成了一套建议，其中着重指出了应予以加强的各个专门领域，以确保在移民各阶段增进和保护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确认妇女的作用贯穿于整个移民过程。⁷ 妇女署还为 2017 年 12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筹备会议提供了一系列关键信息。

56. 妇女署向全球移民小组提供技术支助，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产出的主流，其中包括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全球契约筹备阶段为专题会议准备的六份问题简报。妇女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牵头起草了非正常移民和正常途径专题会议的专题简报。

四. 协助落实政策指导

57. 随着各国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妇女署也在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以更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开展这些努力。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及其与可持续发展联系的商定结论已在很大程度上纳入妇女署的业务工作。这些商定结论还体现在妇女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该计划加强了《行动纲要》执行工作与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之间的联系。

58. 妇女署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及其他职能部委开展广泛合作，制订和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妇女署向国家性别平等机制起草 2015-2017 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工作提供了技术和实务支助，包括资源和预算纲要。在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后，妇女署在 2017 年协助劳动和社会发展部以及紧急状况事务部制订部门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59. 在孟加拉国，妇女署就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举办了一次全国磋商，以确定如何加强政府为执行《2030 年议程》制定的行动计划。逾 50 名来自政府、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参与了全国磋商，在磋商期间把商定结论作为一种工具，用以分析实现性别平等目标所面临的差距，以及确定孟加拉国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地方性行动计划方面应采取的战略。在全国磋商后，妇女署支持妇女和儿童事务部编写一项分析报告，将各职能部委现

⁷ 可查阅：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7/3/addressing-womens-rights-in-global-compact-for-migration。

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计划与商定结论联系起来。之后将这份分析报告分发给职能部委和民间组织，以促进各方重点关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2030年议程》的工作。

60. 为支持各国政府的数据能力，妇女署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协助政府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为此分析并制订促进性别平等指标框架，以便追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国家五年发展计划等不同国家和国际框架下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承诺。这项工作为综合追踪顾及性别的指标和目标指出了关键的切入点。妇女署还与该国国家统计局密切协作，协助主要政府机构进行指标追踪和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把重点放在目标5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性别有关的具体目标。

61. 妇女署支持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工作的主流。例如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署编写了关于在公共政策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报告，并就政府机构如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计划、项目和方案的主流制定方法框架。这项工作的结果是，包括财政部、经济、规划和发展部、妇女部和公共行政部在内的四个职能部委和八个国家机构签署了一份机构间协调协议，其主要目标是在《国家发展战略2030》的执行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该协议规定，在协助机构间委员会发挥确保取得成果的作用方面，妇女署的角色至关重要。

五. 结论

62. 2017年，妇女署高度重视向政府间进程和机构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支持。在这方面，妇女署根据第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合作，协助它们在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中采用更为系统的做法。妇女署进一步扩大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等机制的协作。妇女署借助之前的有效接触，支持全球难民契约的制订工作，促进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

63. 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对于加强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和荒漠化至关重要，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在各公约执行工作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重大进展。展望未来，妇女署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重要接触，支持缔约方在工作的所有方面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

64. 妇女署全年的工作重心仍是提供制订规范方面的支持，旨在加快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由于妇女署在规范制订方面提供的支助、宣传和接触，会员国在制订规范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加强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球规范、政策和标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应可增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

能工作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政策一致性。由于数个职司委员会增加了对性别平等观点的关注，这一可能性进一步提高。

65. 妇女地位委员会预计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如何充分利用 2020 年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出一项建议。因此，妇女署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全面利用其作为一个综合实体所承担的任务规定，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取得具体成果。
